

证券代码：839545

证券简称：特斯特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庞美青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公司监事孙伟伟由于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补选监事会成员，提名庞美青为公司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庞美青，女，1989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，工作经历如下：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，就职于青岛天尧化工有限公司品控部，任化验员职位；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，就职于青岛特斯特食品配料有限公司品控部，任品控员职位；2016年5月至2021年3月，就职于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控部，任品控员职位；2021年4月至今，就职于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，任研发助理职位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命有利于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履职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4日